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3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美鹿科技有限公司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綺雯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6,6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魏浚庭